2024年湖南省高中（中职）起点

本科层次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

有关政策说明

一、在本科提前批同一轮次填报志愿时，报考了我省公费定向师范生（含优师专项）招生普通类专业的考生，可以兼报本科提前批中采用平行志愿投档的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含优师专项）、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种子科学与工程专业和部分高校的小语种专业；报考了我省公费定向师范生（含优师专项）招生体育类专业的考生，可以兼报本科提前批中的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招生体育类专业；报考了我省公费定向师范生（含优师专项）招生艺术类专业的考生，可以兼报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招生艺术类专业和本科提前批艺术类平行组中的其他院校（专业）。

二、按“分数优先、遵循志愿”原则确定考生专业，优先录取直接志愿考生。直接志愿生源不足时，再从“专业服从”的考生中，由高分到低分进行调剂录取。

三、公费定向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一律不得转学，原则上不得转专业。

四、公费定向师范生应在上岗前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符合相应教师执证上岗条件，否则，按违约情形处理。

五、公费定向师范生毕业后，依据招生计划所规定的服务地域和服务学校类型任教服务，时间不少于6年，其任教岗位和编制由签订协议的市州、县市区按照相关规定落实。

六、公费定向师范生在协议规定的服务期内，不得脱产攻读普通硕士学位，但可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七、公费定向师范生在协议规定的服务期内，经任教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依据招生计划所规定的服务地域和服务学校类型，在所定向的区域范围内相应学校间流动，或从事教育管理工作。

八、未能履行协议的公费定向师范生，按规定退还所享受的公费培养费用并缴纳违约金。

九、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费定向师范生的履约管理，建立诚信档案，公布公费定向师范生的违约记录，并将违约情况记入人事档案，负责管理退还的公费培养费用和违约金。12月底前，各市州教育（体）局应汇总本辖区内当年已办理违约处理手续的公费定向师范毕业生的有关情况，填写《2024年湖南省公费定向师范毕业生违约处理情况汇总表》（附件16），并报送省教育厅（含电子文档）。